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二合一選舉法律專欄

◆鄉親關心◆地檢署貼心◆為了您的權利，務必詳閱

一、鄉親問：我原是馬祖人，雖長期住在臺灣，但關心故鄉，常閱讀馬祖日報，對於某候選人之政見相當認同，為支持該候選人打算返鄉投票，因知悉地檢署正全力查察幽靈人口，我擔心自己屬幽靈人口，而被地檢署查辦，請問我是否為幽靈人口？

地檢署答：所謂幽靈人口（虛報遷徙人口）指有遷入戶籍，並未在戶籍地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事實又無正當理由，且於投票日投票者。關於本問題應先釐清該鄉親之戶籍有無遷徙？如該鄉親戶籍一直是在馬祖地區，並無遷徙戶籍之行為，則不是幽靈人口，可安心返鄉投票。反之，若該鄉親最近幾年有遷徙戶籍，且事實上並未在戶籍地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遷徙戶籍後又無就學、就業、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（指遷徙戶籍後，有在戶籍地居住之事實，事後發生之正當理由），則屬幽靈人口，不要前往投票，以免觸法。

二、鄉親問：幽靈人口之定義為何？其子戶籍設在北竿鄉已十餘年，在臺工作，認識臺灣女子。嗣於 94 年間結婚，媳婦婚前即在臺工作，婚後仍在臺工作，但依馬祖地區習俗，媳婦結婚後，將戶籍遷入北竿鄉與兒子同一戶籍，兒子與媳婦如於 95 年年 6 月 10 日回馬祖家鄉投票是否屬幽靈人口？

地檢署答：（一）幽靈人口之定義如下：

- 1、遷入戶籍後，未在戶籍地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事實，又無正當理由者。此所謂之正當理由指遷入後，有在戶籍地居住之事實，事後所發生之事由。即遷入後，有居住戶籍地之事實，後因就學、就業、

就醫、家庭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而未繼續居住在戶籍地而言。若已因就學、就業、就醫或家庭因素遷出臺灣，再遷入戶籍，而事實上並無在戶籍地居住之事實，即屬無正當理由。且幽靈人口不限於自臺灣地區遷入連江縣內，即不同選區例如村長以「村」為選舉區，由北竿鄉芹壁村遷入塘岐村；莒光鄉青帆村遷入西坵村；南竿鄉仁愛村遷入津沙村或清水村遷入四維村等，如符上述要件仍屬幽靈人口。

2、於投票日投票如未於投票日投票，則不構成妨害投票正確罪。

3、使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所謂使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指「投票數」（得票率、投票率）發生不正確，即足當之（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）。至於投票後，候選人是否當選則非所問。

（二）鄉親兒子已在北竿鄉設籍十餘年，並無遷徙戶籍行為，與幽靈人口須有遷徙之要件不符，雖未居住在北竿鄉，亦非幽靈人口，可返鄉投票。

（三）鄉親媳婦結婚後依馬祖地區習俗將戶籍遷入夫家，但因無在戶籍地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事實，仍是幽靈人口，勿前往投票。如前往投票，仍觸犯妨害投票正確罪。

三、鄉親問：最近一年往返臺灣馬祖多次，是否為幽靈人口？

地檢署答：是否為幽靈人口，以在戶籍地有無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事實為主要依據，縱使最近一年往返臺灣馬祖多次，如在戶籍地無居住之事實，仍屬幽靈人口。且幽靈人口，是以選舉區為標準，並非以自臺灣遷入馬祖地區者為限。如遷戶籍至北竿鄉某村，實際上居住在南竿鄉，即使最近一年往返北竿鄉十餘次，如在北竿鄉戶籍地無繼續

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事實，仍屬幽靈人口。

四、鄉親問：人民有遷徙自由，為憲法所保障，為何地檢署檢察官要查辦幽靈人口，是否違反憲法規定？

地檢署答：人民有遷徙之自由固為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，但並無為虛偽戶籍登記之自由與權利，以不實遷入戶籍之方式，致使非實際居住於戶籍地選舉區之人取得選舉權而參與投票，即係以虛偽遷入戶籍取得投票權而參與投票，自屬刑法第 146 條所定以非法方法妨害投票正確罪之範疇，與憲法所保障之遷徙自由無關。

五、鄉親問：選舉委員會既然發投票通知單給鄉親，為何地檢署仍要查辦幽靈人口，二者都是政府機關，豈不互相矛盾？如地檢署認為是幽靈人口，即通知選舉委員會不發投票通知單，豈不省事，又可免鄉親觸法？

地檢署答：選舉委員會發投票通知單只是依形式上審查（有無設籍滿四個月有無褫奪公權），如符合條件即發投票通知單，屬行政事項。至於符合有投票權條件之鄉親，有無繼續在戶籍地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事實，投票後是否為幽靈人口而犯妨害投票罪，屬司法事項，為地檢署職權，且是否犯罪尚須經一段時間調查，再依證據認定之。因選舉委員會與地檢署，一屬行政機關，一屬司法機關，二者性質不同，各有職掌，地檢署不會逾權通知選舉委員會不發投票通知單。

六、鄉親問：那些行為屬賄選？刑責為何？

地檢署答：除現金買票外，下列行為均是常見之賄選新手法：

- 1、指定處所免費提供小吃、飲宴或唱歌。
- 2、參加活動或旅遊時，先「假收費」後「真退錢」。

- 3、出資招待鄉親或社團出遊、烤肉等。
- 4、利用生日、喜宴名義以禮金方式贈送賄款。
- 5、假藉救災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家長會、各種委員會、協會、民代補助款等名目贈送民生用品、禮品或變相招待選民。

前述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選情形，行賄者依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同條第 2 項，並處罰預備犯。至於收受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現金買票、贈送物品，或參與招待旅遊、飯局飲宴等受賄者，依刑法第 143 條規定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七、鄉親問：此次查察幽靈人口及賄選，地檢署有無決心及信心，是否又是雷聲大雨點小？

地檢署答：地檢署查察幽靈人口及賄選絕對有決心及信心，鄉親不用懷疑，且從本署在馬祖日報上廣為宣導、設置檢舉專線電話、開闢專欄、檢察長檢察官親自拜訪地方士紳、舉辦說明會與鄉親面對面溝通，及從 94 年 12 月 3 日三合一選舉查辦情形，鄉親有目共睹，在被起訴之 28 人中，已有多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至 6 月不等徒刑，如易科罰金需繳 10 萬餘元至 16 萬餘元。其中 1 人被判處有期徒刑 7 月，如確定，不得易科罰金，勢必要坐牢服刑。地檢署絕對有嚴辦之決心及信心，鄉親應該相信，幽靈人口及賄選者不要心存僥倖，致後悔莫及。

祝鄉親健康快樂！馬祖未來更好！